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桃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成
訴訟代理人　顏禎德
被　　告　侯美娟
　　顏佑展
　　惠盛儀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肇修
被　　告　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肇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惠盛儀器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顏佑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第四、五項所命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

者，其餘被告於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、惠盛儀器有限公司、顏佑展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，由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、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、惠盛儀器有限公司、顏佑展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本判決第四、五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、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天乾製藥有限公司（下稱天乾公司）、侯美娟、顏佑展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被告惠盛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盛公司）、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海公司），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天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顏子成，被告顏佑展為顏子成之子，被告侯美娟為顏佑展之配偶。被告天乾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日持由其所簽發、經被告侯美娟背書之附表一所示2紙支票，及被告惠盛公司所簽發、經天乾公司、顏佑展背書之附表二所示支票，作為擔保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利率為月息3分。上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遭退票。爰依金錢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天乾公司清償債務，並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就附表一所示支票，請求被告天乾公司負發票人責任、被告侯美娟負背書人責任，連帶給付票款予原告；就附表二所示支票，請求被告惠盛公司負發票人責任、被告天乾公司、顏佑展負背書人責任，連帶給付票款予原告。又被告天乾公司

、侯美娟間上開連帶給付義務，與被告惠盛公司、天乾公司、顏佑展間之連帶給付義務之目的，均係向原告清償上開60萬元債務，於60萬元之給付範圍內具同一目的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惠盛公司、顏佑展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(二)被告天乾公司復於108年4月11日，持由其所簽發、經侯美娟、顏佑展背書之如附表三所示2紙支票，及被告弘海公司所簽發，經天乾公司、侯美娟背書之如附表四所示支票，作為擔保，向原告借款14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利率為月息3分。上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遭退票。爰依金錢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天乾公司清償債務，並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就附表三所示支票，請求被告天乾公司負發票人責任、侯美娟、顏佑展負背書人責任，連帶給付票款予原告；就附表四所示支票，請求弘海公司負發票人責任、天乾公司、侯美娟負背書人責任，連帶給付票款予原告。又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間上開連帶給付義務，與被告弘海公司、天乾公司、侯美娟間之連帶給付義務，均係向原告清償上開140萬元債務，在140萬元之給付範圍內，具同一目的性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、弘海公司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惠盛公司、弘海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陳述略以：附表二所示支票是惠盛公司開的，附表四所示支票是弘海公司開的。

(二)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之6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6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9至99頁），且為被告惠盛公司、弘海公司所不爭執，而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①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②被告惠盛公司、天乾公司、顏佑展、③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、④被告弘海公司、天乾公司、侯美娟分別為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原告分別於附表提示日欄所示時間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均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①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08年4月22日起，②被告惠盛公司、天乾公司、顏佑展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3日起，③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日起，④被告弘海公司、天乾公司、侯美娟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又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就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票據債務與被告惠盛公司、天乾公司、顏佑展就附表二所示支票之票據債務間，彼此係本於各別之原因而

發生，然具有同一目的即擔保被告天乾公司對原告60萬元借款債務之清償；被告天乾公司、侯美娟、顏佑展就附表三所示支票之票據債務與被告弘海公司、天乾公司、侯美娟就附表四所示支票之連帶債務間，彼此係本於各別之原因而發生，然具有同一目的即擔保被告天乾公司對原告140萬元借款債務之清償，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中一方給付，他方亦同免責任。故原告分別就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給付義務及主文第四、五項所示給付義務，請求判決於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部分，亦有理由，同應准許，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。

(三)至原告另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天乾公司給付60萬元及利息、140萬元及利息部分，係以單一聲明，請求法院與票款請求權為同一之判決，屬訴之重疊合併，本院既已依票款請求權為原告有理由之判決，且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論斷，亦無從為更有利原告之判斷，則借款請求權之部分自無須再加以論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酌量敗訴之各被告於本訴之利害關係比例，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七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備註
1	天乾製藥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東寧分行	AG0000000	300,000元	108年4月18日	108年4月18日	經侯美娟背書
2	天乾製藥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東寧分行	AG0000000	300,000元	108年4月22日	108年4月22日	經侯美娟背書

附表二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備註
1	惠盛儀器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YKA0000000	840,000元	108年5月3日	108年5月6日	經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顏佑展背書

附表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備註
1	天乾製藥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東寧分行	AG0000000	700,000元	108年6月14日	108年6月14日	經侯美娟、顏佑展背書
2	天乾製藥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東寧分行	AG0000000	7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108年7月1日	經侯美娟、顏佑展背書

附表四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備註
1	弘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泰山分行	LB0000000	1,800,000元	108年10月28日	108年10月38日	經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侯美娟背書